

2017-2018学年_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疆少数民族资助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基准分配名额（按人均650）
1	财政税务学院	30
2	法学院	6
3	工商管理学院	24
4	会计学院	8
5	金融学院	48
6	经济学院	20
7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1
8	刑事司法学院	32
总计数		169

① 按照各学院本学年已认定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最终基准名额；

② 各学院根据基准分配名额（按人均650元标准计算所得）确定最终各等级人数。原则上，一等所占比例不超过各学院总名额的50%。